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在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檢討事宜的口頭發言

主席先生：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對教育局所提出的檢討建議表示歡迎，並欣賞有關決策官員深入了解民情，體恤民困所作的努力。

港專是有關計劃的指定辦學團體，我們希望以教育工作者的角度表達以下意見：

1. 基於市民對主流夜校教育的需求穩定，而且至 2007 年仍有 23.9% 人口約一百六十五萬人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政府應為夜間成人教育制定長遠規劃，將夜校教育資助列入常規工作。根據對夜校同學的調查，有 54% 學員收入在六千元以下，學費佔收入比例超過 10%，而他們堅持艱苦向學，目的為自力更生，政府對他們施加援手，實在責無旁貸。
2. 英文專修班(俗稱夜英專)學員，大部份以提高語文水平及應付工作需要為目的。英專學員中每月收入少於六千元的佔 20.1%。月入八千元以下則佔 45.6%。而現時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的入學資格，一般需具備中五程度，故有關課程未能適切學員的需要。本校希望政府可以將資助計劃延伸至英文專修班。
3. 現時所有同學均需先繳交學費，待學年完結後，才獲發放有關資助，此舉對家清貧人士造成困擾。而通過免入息審查貸款來暫緩困境的做法，學生需繳付行政費及利息之餘，亦令政府和市民增加不必要的工作和手續。我們建議政府可參考專上課程助學金計劃，對一些有經濟特殊困難人士，先行提供助學金。
4. 現時資助計劃下的官立學校校舍，未顧及近十年的新市鎮發展。建議於天水圍及將軍澳增設校舍，以讓更多人受惠於有關計劃。
5. 改制後的新高中課程的內容及涵蓋面甚廣，建議夜高中實施 4 年制，夜高中學生相應獲發 4 年資助，使其可用 4 年時間完成 3 年的高中課程。配合學制改革而進行的課程改革，應在夜中學同步實施，政府應為此向夜中學提供相關資源和撥款。
6. 為免夜校同學再次受到前景不明的困擾，以及減輕他們的不安，我們希望政府盡快確定各項安排，盡早向夜校同學公佈，並大力宣傳有關計劃，使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謝謝！

(2008.3.25)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 為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檢討事宜

#### 1. 前言:

- 1.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於 2003 年 9 月起接辦港島區及九龍區的前官立夜中學及英文專修課程。並於 2005 年 9 月起，將服務延展至新界區，成為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於 2005/06 至 2007/08 三個學年推行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唯一認可辦學機構。
- 1.2 本校在近 5 年的辦學期間，透過多次調查及教職員與同學間的溝通，對同學的學習需要及經濟狀況，進行了一些分析，希望提供予立法會作考慮。

#### 2. 正規教育的需求及資助計劃常規性

- 2.1 雖然政府在 2003 年外判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後，曾經出現人數滑落的情況，但自 2005 年 9 月，新資助計劃落實後，人數已穩定下來。

表一:

	05-06 學年	06-07 學年	07-08 學年
計劃所涵蓋課程 (夜中四至中七) 學生人數	1,202	1,119	1,179 (至 08 年 2 月 29 日)

- 2.2 另根據教育局於 07 年 9 月進行的統計，全港共有 4,589 名中四至中七夜校學生，反映市民對正規教育仍有一定需求。本校亦曾進行問卷調查，在約七成回應的同學中，超過一半表示其求學目的是為滿足工作需要/轉職要求。

- 2.3 政府近年雖然推出「毅進計劃」，但學費為\$26,000-\$30,000，較此計劃下中四及中五兩年相加的學費\$17,000為高，學員在經濟上有困難。且如上所述，有相當多的同學希望透過正規教育考取中學會考證書，以便升學及就業。
- 2.4 基於學員的學習需要及經濟狀況，本校希望資助計劃將成為恆常性資助計劃，以便學員及辦學團體能作更長遠的計劃，相信這亦有助增加報讀人數。

### 3. 資助計劃的課程及級別

3.1 過去三年資助課程只涵蓋中四至中七，但中一至中三的夜校教育，亦有一定的學習需求。9年免費教育於1978年才實施，即1977年或以前，現時約42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仍有一部份未曾接受最基本的初中教育。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至2007年仍有23.9%人口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人數共約一百六十五萬多。這些同學由於未具備認可學歷，故有60%學員收入在六千元以下，學費佔收入比例超過10%。基於學員學習需求及經濟狀況，本校希望計劃的資助級別能擴展至初中。

3.2 至於英文專修班，調查發現，有超過一半的學生為40歲以上學員，大部份以提高語文水平及應付工作需要為目的。英專學員中每月收入少於六千元的佔20.1%。月入八千元以下則佔45.6%。由於現時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學員的入學資格，一般需具備中五程度，且課程多為配合職業英語基準試而設，故有關課程未能適切學員的需要。本校希望政府可以將資助課程延伸至英文專修班。

### 4. 資助計劃的金額

4.1 現時資助計劃提供三成資助予合資格人士，無需通過入息審查。如希望申請全額資助，同學可向學生資助辦生處，提交收入證明，申請全額資助。但有若干個案，同學的經濟狀況被評定為可獲批半額資助，卻因計劃不設半額資助，而只能與其他沒有通過入息審查的同學一樣，接受三成資助。我們建議增設半額資助，以照顧有不同程度經濟困難的人士。

### 5. 資助發放的形式

5.1 現時所有同學均需先繳交學費，待學年完結後，才獲發放有關資助。雖說有困難的同學，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但需繳付行政費及利息。且對經濟有困難人士來說，能否完成學業，獲發資助以償還貸款，實在是未知之數。這令不少有需要進修的人士，望而卻步。我們建議政府可參考專上課程助學金計劃，對一些有經濟特殊困難人士，先行提供助學金。

## 6. 資助計劃課程上課地點

- 6.1 現時資助計劃下的官立學校校舍，未涵蓋一些近十年發展的新市鎮校舍。建議於天水圍及將軍澳增設校舍，以讓更多人受惠於有關計劃。

## 7. 配合新高中學制的學習及資助年期

- 7.1 由於新中學文憑考試的內容及涵蓋面甚廣，建議夜校學生可選擇以 4 年時間完成高中課程及在高中部份獲發相應的 4 年資助。現時日校每年平均課時 900 小時，而夜校課時僅為 520 小時，故此有必要加長學習年期。
- 7.2 配合學制改革而進行的課程改革，應在夜中學同步實施，政府應為此向夜中學提供相關資源和撥款。

## 8. 總結:

同學在這數年努力的成果，令我們深信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重要性，亦肯定政府需繼續資助學員及對辦學機構提供支援。我們相信立法會及政府會作全面檢討，製定合乎社會需要的長遠晚間成人教育計劃，總結建議如下:

- 8.1. 建議政府在夜間成人教育發展有長遠的規劃，並將資助計劃落實為常規性的計劃，以便辦學團體及學員能作長遠的計劃。(2.4 段)
- 8.2 建議將資助的級別擴展至初中及英專。(3.1 及 3.2 段)
- 8.3 建議增設 50% 的資助，以便照顧不同收入人士 (4.1 段)
- 8.4 建議清貧人士，通過入息審查，可先獲資助，才繳交學費 (5.1 段)
- 8.5 建議擴展校舍地點，以配合新市鎮居民需求 (6.1 段)
- 8.6 因應未來新高中學制改革，建議夜高中課程為期四年，並提供資源和撥款，在夜中學實施新課程。(7.1 段及 7.2 段)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08 年 3 月 20 日